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建議聘任中國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3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聘任中國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3
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3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4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5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6
推薦意見	6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20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執行董事：

康典
何志光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陳志宏
張志明
王成然
宦國蒼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湖南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建議聘任中國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建議聘任中國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擬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11年度中國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1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議案提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費用。

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擬於2012年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議案提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計畫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債務期限：5年以上；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4. 募集方式：私募定向發行；
5.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6. 募集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的附屬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7. 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8. 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授權：由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2年度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2年度內

的發行計畫，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前述授權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須待(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及(ii)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擬於2012年發行期限在10年以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混合資本債。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議案提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一. 混合資本債的含義及特徵

混合資本債仍是一種債券，兼具次級性質，可以補充附屬資本，清償順序一般在次級債之後，股權資本之前。

混合資本債與次級債相比，具有以下特徵：

1. 期限較長，目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期限都在15年以上，發行之日起10年內不得贖回。
2. 在發行人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一定水準或無力支付清償順序在該債券之前的債務時，可延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3. 混合資本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一般債務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權資本之前。

二. 混合資本債發行方案

本公司計畫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此次混合資本債（為避免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項下的次級定期債務）：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2. 債務期限：10年以上；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4.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的附屬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6. 發行本次混合資本債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由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2年度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2年度內的發行計畫，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前述授權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須待(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及(ii)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3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2月19日至2012年3月19日（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2月1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2年3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謹啓

2012年2月3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3月2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1年度之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 (2) 債務期限：5年以上；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募集方式：私募定向發行；
 - (5)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6) 募集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的附屬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8) 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授權：由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2年度的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2年度內的發行計畫，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前述授權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避免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第二項議案「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項下的次級定期債務。

此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債務期限：10年以上；
- (3) 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的附屬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6) 發行本次混合資本債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由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2012年度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確定2012年度內的發行計畫，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等發行條款，並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前述授權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2月3日刊發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2年2月3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王成然和宦國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2月19日至2012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2月17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2年3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